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和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，子公司全称为萍乡市瑞实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实有限公司”或“子公司”），该子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经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设立，近日公司收到该子公司的营业执照。

2、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萍乡市瑞实新能源有限公司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302MA3AMEDY0W；

法定代表人：周强；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；

注册资本：伍佰万元整；

股权结构：瑞和股份是瑞实有限公司的唯一投资者，公司持有100%股权；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城郊管委会长兴馆长兴西路 6-17 号三楼；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，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，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，合同能源管理，工程管理服务，充电桩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瑞实有限公司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实现产业转型升级，开拓公司新能源业务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子公司成立后，可能存在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、跨行业竞争、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，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、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营业执照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